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736號

原告 莊琬淑

被告 吳志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；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9條第3款所定，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次按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且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既許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，可知其審級管轄與通常民事訴訟迥異。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庭，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。又刑事訴訟法設附帶民事訴訟制度，旨在便利人民，節省勞費，並避免民、刑事裁判結果之歧異，故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而進行，其管轄自應以刑事訴訟為準，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，則不適用於附帶民事訴訟。是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」，其所稱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自指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同屬之法院的民事庭，並非指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具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

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再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專屬管轄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專屬管轄文句而異其解釋。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應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餘地，若違反上開專屬管轄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職權裁定將該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就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附民字第259號卷第3頁】，嗣經臺中地院於113年3月19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（見上開卷宗第5頁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應專屬於臺中地院民事庭管轄。惟臺中地院嗣後將本件訴訟以113年度金小字第2號裁定移送於非專屬管轄之本院，顯係違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本院不受其羈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臺中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